

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身心障礙居家鑑定 一次告知單

一、申請人資格

須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

- 1、全癱無法自行下床。
- 2、需 24 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。
- 3、長期重度昏迷者。

二、應備文件

- 1、 身分證正本及印章（未滿 14 歲可附戶口名簿）。
 - 2、 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彩色照片 3 張。
 - 3、 舊身心障礙證明（曾領證者）。
 - 4、 三個月內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 - 5、 病歷摘要（供鑑定醫院參考）。
- ※無法親自辦理者，可委託代理人申請（需附委託書及代理人證件）。
- ※重新鑑定或變更障礙程度者，需檢附近 3 個月內相關診斷證明。

三、作業流程

備齊文件 → 區公所領取鑑定表 → 衛生局審核 → 鑑定醫院到宅鑑定 → 社會局評估 → 通知鑑定結果 → 符合資格者至公所領取身心障礙證明。

四、辦理期限

自醫院鑑定日起約 1.5 至 2 個月。

五、申辦進度查詢

可至 身心障礙服務入口網站查詢：(輸入 身分證字號及出生年月日 即可查詢。)

<https://dpws.sfaa.gov.tw/hdcp-apply-status.jsp>

洽詢單位：臺中市東區區公所

聯絡電話：(04)22151988

服務地址：臺中市東區長福路 245 號